

证券代码：834086

证券简称：德泓国际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功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建明、宋文斌

住所地：同心县豫海北街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928422104T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名称：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梓炜，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2. 姓名或名称：西网（宁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3. 姓名或名称：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管理人，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

4. 姓名或名称：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官永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5. 姓名或名称：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6. 姓名或名称：马海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梓炜，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7. 姓名或名称：李成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8. 姓名或名称：马维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9. 姓名或名称：马占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冰，宁夏平瑞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次涉及诉讼案件共计七起，均为金融借款纠纷，具体如下：

案件一：1. 2018年6月29日，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公司”）与原告农行同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40101201800003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海公司以其库存水洗青山羊绒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编号为641006201800012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64100620180001282-1《动产抵押清单》，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泓国际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马维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64100120180012415、64100120180012414的《保证合同》。

2018年6月29日，原告向被告德海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2019年6月28日到期。德海公司偿还5000万元后剩余5000万元无力偿还，申请展期，2019年6月26日原告与各被告签订了编号为6401022019000054的《借款展期协议》，展期金额5000万元，期限1年，2020年6月28日到期，同时追加李成花、马占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二：2. 2018年6月27日，被告德海公司与原告农行同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40101201800003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海公司以其库存水洗青山羊绒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840万元，详见编号为6410062018000125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64100620180001250-1《动产抵押清单》；同时由被告德海公司和被告西网（宁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设定最高



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805 万元，详见编号为 6410062017000144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64100620170001449-E 64100620170001449-2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以上抵押均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另，该笔贷款还由被告德泓国际公司、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马维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 64100120180011863、64100120180011862 的《保证合同》。

2018 年 6 月 27 日，原告向被告德海公司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6 日到期。德海公司偿还 5700 万元后剩余 4300 万元无力偿还，申请展期，2019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与各被告签订了编号为 6401022019000055 的《借款展期协议》，展期金额 4300 万元，期限 1 年，2020 年 6 月 26 日到期，同时追加李成花、马占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三：3. 2019 年 5 月 30 日，被告德海公司与原告农行同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900002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 285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德海公司以其库存青紫山羊绒原绒设定抵押，详见编号为 64100220190006446 的《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64100220190006446-1 的《动产抵押清单》，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泓国际公司、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李成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 641005201900118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向被告德海公司发放贷款2850万元，于2020年5月29日到期。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四：4.2019年5月24日，被告德海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640101201900002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海公司以其库存青紫山羊原绒设定抵押，详见编号为64100120190006069《抵押合同》及编号为64100220190006069-1《动产抵押清单》，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泓国际公司、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李成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641005201900118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5月24日，原告向被告德海公司发放贷款2500万元，于2020年5月23日到期。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五：5.2019年5月31日，被告德海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640101201900002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2850万元，贷款期限1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德海公司以其库存青紫山羊原绒设定抵押，详见编号为64100220190006461的《抵押合同》



及编号为 64100220190006461-1 《动产抵押清单》，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泓国际公司、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李成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 641005201900118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5 月 31 日，原告依约向被告德海公司发放贷款 2850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六：6.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告德海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900002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德海公司以其库存青紫山羊原绒设定抵押，详见编号为 64100220190006089 的《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64100220190006089-1 的《动产抵押清单》，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泓国际公司、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李成花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编号为 641005201900118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5 月 27 日，原告依约向被告德海公司放贷款 25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七：7. 2019 年 4 月 22 日，被告德海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

640101201900001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其发放贷款 275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及罚息、复利等。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海公司以其库存青紫山原绒设定抵押，详见编号为 64100220190004379 的《抵押合同》反编号为 64100220190004379-1 的《动产抵押清单》，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该笔贷款由被告德泓国际公司、德泓金荣公司、马海科、李成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 64100120190007825、64100120190007824 的《保证合同 L2019 年 4 月 24 日原告依约向被告德海公司发放贷款 275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被告德海公司未能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故农行同心支行起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德海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德泓国际公司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利息合计 3907870.15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马维宗、马占宇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令被告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利息 3372868.91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马维宗、马占宇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西网（宁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及房地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三：**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850 万元，利息 1966478.46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南宫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四：**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利息 1739441.51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南宫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五：**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850 万元，利息 1966445.30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案件六：**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利息 1735282.30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案件七：**

1. 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 利息 1514488. 10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所产生利息(含复利、罚息)。

2. 判令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原告对上述贷款抵押物(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名下羊绒)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南官市熙甄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本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00 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回美霖的申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现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回美霖的申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现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七份；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七份；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七份；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七份；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七份。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